

荔湾府行复〔2021〕40号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吴某培。

申请人：吴某强。

申请人：吴某垣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办事处。

住所地：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2号之一。

负责人：陈志峰，主任。

申请人吴某培、吴某强、吴某垣不服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办事处2021年3月17日作出的《公告》，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政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